

最高法：适时出台防卫过当认定标准

鼓励正当防卫，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

记者1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其中提出，要在司法解释中大力弘扬正义、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和道德要求，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

据悉，该规划作为今后五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立项修改废止的指导意义，旨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一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根据这份规划，最高法还将修订完善有关名誉权、荣誉权司法解释，加强对英雄烈士名誉权、荣誉权案件纠纷的指导力度；修订完善婚姻、家庭纠纷等司法解释，进一步优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预防和惩治校园暴力等现象；修订完善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

释，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生存发展。

规划同时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及时出台审理个人信息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进一步修订完善合同法司法解释，修订完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尽快出台关于防范惩治虚假诉讼的司法解释。

规划同时要求，要修订完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涉农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金融纠纷案件、知识产权纠纷、环境资源纠纷案件等司法解释，大力弘扬富强、开放、创新、绿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发展理念。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最高法近期将启动对现行生效司法解释的集中清理工作，主要针对其中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个别条文，及时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据新华社



朝韩首脑第三次会晤

9月18日，韩国总统文在寅(左)与朝鲜国务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恩乘车进入平壤市区。韩国总统文在寅18日上午乘专机抵达朝鲜首都平壤。两位领导人将在今后3天里举行今年以来的第三次会晤。 新华社 图

许达哲在岳阳益阳调研洞庭湖区矮围网围整治工作 像保护自己的肾一样保护大美洞庭

本报9月18日讯 今天，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乘船沿湘江入洞庭湖，巡视河况湖况，实地考察湖区矮围网围整治工作。他强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举一反三推进洞庭湖区矮围网围整治，巩固扩大洞庭湖综合治理的成效，像保护自己的肾一样保护大美洞庭。

副省长隋忠诚，省政府秘书长王群参加调研。

许达哲一行从湘阴海事码头出发，乘船前往下塞湖。行船途中，他同随行的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洞庭湖矮围网围清理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听取岳阳、益阳两市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具体询问了湘阴县推动湖区船只管理、码头清理、打击非法采砂、养殖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情况。

船行至下塞湖，许达哲走上甲板，对照卫星图，巡察了整治后

的下塞湖洲滩，并登上湖岸，实地查看矮围整治成效。许达哲一行还从漉湖航道站码头上岸，乘车前往沅江市的青峰湖矮围整治项目考察。

青峰湖施工现场，推土机、挖土机等十多台工程车辆正在紧张作业。许达哲请当地负责同志转达对施工人员的慰问，并详细了解工程进展、施工成本等方面情况。得知月底前整治工作将全部完成，许达哲说，要确保工程质量，监管好工程资金使用，做好复绿等后续生态修复工作。

调研中，许达哲指出，经过前一段时期的努力，全省特别是岳阳益阳常德三市在矮围网围整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态度是坚决的，推动大美湖区生态保护的行动是积极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之路，切实承担起洞庭湖保护治理的政治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的实际成效，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许达哲强调，矮围网围整治，是洞庭湖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要坚持实事求是，进一步明确整治任务清单，不能简单搞“一刀切”。要落实属地责任和各级河湖长责任和部门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全面推进湖区矮围网围清理整治工作，做到应拆尽拆、不留死角。各地要举一反三查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短板、不足，贯彻执行第5号总河长令，务实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要严格绩效管理，强化考核问责，真正把污染防治攻坚战、洞庭湖综合治理、河长制湖长制落实等工作成效好不好，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的“试金石”。

■冒蓁 刘笑雪

长沙法院：29件执行案集中兑现2.25亿元

本报9月18日讯 今天，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长沙法院执行案件集中兑现新闻发布会，29件执行案件现场兑现，总标的达2.25亿元。今年以来，长沙法院共执结案件37255件，执行标的到位金额152.8亿元，多项指标居于全国领先地位。

为何一件件难案、积案、骨头案能顺利执结？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湘毅表示，长沙法院通过建立未结案件台账，按照“繁简分流”、精准分类、因案施策，来办理每一起执行案件。

特别是在打击被执行人

的失信行为，长沙法院屡出奇招。对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协助被执行人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被执行财产等行为，长沙法院通过采取罚款、拘留、搜查、夜间执行、凌晨执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采用定制手机彩铃、短信提示、悬赏信息等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曝光惩戒。同时，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等一切可行措施，以加强信用警示惩戒，树立强制执行权威，让“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蒋泽军

视点

弹性入学有利于儿童的全面成长

目前，我国不少省份将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年龄标准定为当年的8月31日前需年满6周岁。为了孩子的入学时间，一些父母不惜提前剖腹产、改户口本信息。上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10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3.9%的受访者希望小学实行有条件的“弹性入学”机制。(9月18日中国青年报)

俗语说，“人上一百，形形色色。”每年新入学的学龄儿童何止千万，其面孔的多样性可想而知。对于每一个学龄儿童而言，他们的性格、智力都千差万别，并没有

一个统一的标准。有的儿童不仅早慧，而且“早教”，熟读《唐诗三百首》等名编、会做基本的小学算数的学龄前儿童也不在少数。在此情况下，强行对儿童受教群体采取一刀切的入学年龄划线，似有粗暴、简单之嫌。

作为政策制定者，在制定政策时一定要多立足于现实，面对多样化的新入学儿童群体，要多展现政策的灵活性和包容度，把入学儿童的年龄“狭小化”到具体的一天，显然过于僵化，其执行的结果，不仅不能公平地给学龄儿童的年龄门槛划线，还会导致“相

差一天等于相差一年”的尴尬。比如以8月31日划线，试问，那同年9月1日出生的儿童会做何感想呢？晚生一天，身体发育和心智成长状况的差距基本上为零，可是一个高兴兴上学堂，另一个却孤零零落单，此情此景，与追求公平划一的初衷似也背道而驰。

就是从儿童的综合素质开发和素质教育开展的立场看，过于僵化的年龄划线似乎也有不妥。很显然，每个儿童的智力发展水平和心智发育状况都有差异，而素质教育也罢、儿童综合素质开发也罢，都是在承认个性化、差异

化的基础上展开的。我们推崇这些新的教育理念，首先就要避免把儿童视为流水线产品，不幸的是，过于缺乏弹性的“入学年龄划线”恰恰是在潜意识中把多样化的儿童群体视作流水线上的标配产品，作为素质化教育的第一站，切入点就错了。

我们也发现了调查数据中的一些有趣之处，那就是城市与乡村的家长对弹性化入学制度的需求大有不同。73.9%的家长希望有条件的“弹性入学制度”，其中，一线城市28.2%，二线48.8%，三四线19.7%，县城和乡镇2.6%，农村仅

有0.7%。这些数据告诉我们，“弹性入学”制度对现实教育大有必要，这不仅是儿童发展差异“因人而异”的必须，也是城乡需求差异“因地制宜”的必然。

有鉴于此，教育政策的制定者有必要对此前的“一刀切”措施进行纠正，推出有条件的“弹性入学制度”，比如可以以9月1日为分水岭，前推三个月同时后推三个月，这样就有了六个月的弹性，表面上弹性加大，实际上反而更能缩小学龄儿童的年龄差距，不违政策初衷。

■本报评论员 张英